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承辦人：李俊佑

電話：07-7995678#3193

傳真：07-7406575

電子信箱：boy902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123862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事務、活動涉及個人資料得否公開(利用)之檢視流程及說明1份
(52885402_11238628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校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5條規定處理或利用所保有個人資料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若違反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須依本法第28條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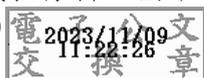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2年5月2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20017090號函檢送「學校事務、活動涉及個人資料得否公開(利用)之檢視流程及說明」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附件說明三第(一)項，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，而具有機關之地位，應屬本法規範之公務機關，請各校參考本附件辦理個人資料公開(利用)。
- 三、有鑑於近期學校個資事件，倘屬違反本法第5條範疇，除須依本法第12條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外，另須依

本法第28條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此，請各校務必依本法第15條、第16條合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並依本法第18條辦理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秘書室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